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五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6年3月18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同意：

1、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以及主业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1）第六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42,994,398 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64,491,597 元。”

（2）第十九条：

原条款：“公司股份总数为 2,642,994,398 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3,964,491,597 股，全部为普通股。”

（3）第一百九十二条第（四）项第 3 子项：

原条款：“（四）主业是指：……

3. 燃料运输，天然气接收站，城市燃气（惠州市区域）。”

修改为：“（四）主业是指：……

3. 燃料运输，天然气接收站，城市燃气（惠州市、潮州市区域）。”

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2、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

1、同意取消本公司为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人民币29,540.04万元。

2、同意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南京城南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9,540.04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邢台城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控股)拟以人民币100万元收购邢台城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邢台城基新能源)100%股权。收购完成后,邢台城基新能源完成1.983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工程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6,558万元,邢台城基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3,400万元,除注册资本外的投资款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解决。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南京控股增资人民币3,400万元,南京控股向邢台城基新能源增加实缴资本人民币3,300万元。

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收购事项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邢台城基新能源。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纪秀峰。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邢台县羊范镇羊范村。

经营范围：光伏太阳能发电。

股东结构：纪秀峰持有100%股权。

权属情况：邢台城基新能源的100%股权已质押给总包方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邢台城基新能源及总包方已签订有条件解除质押合同书，承诺收购后继续履行总承包合同；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争议，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12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0
利润总额	0
	2015年（未审计）
资产总额	100.006
负债	0.006
所有者权益	100.00

3、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个人股东纪秀峰，本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4、收购股权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邢台城基新能源资产总额为100.006万元，总负债为0.006万元，净资产为100.00万元。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邢台城基新能源的总资产账面值为100.01万元，净资产100.00万元，负债0.01万元。

经协商，南京控股以人民币100万元收购邢台城基新能源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南京控股将持有邢台城基新能源100%股权。

5、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邢台县，规划容量1.983万千瓦。邢台城基新能源于2015年6月取得邢台市发改委2万千瓦地面光伏电站备案，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部分

并网。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6,558万元，注册资本占计划总投资的20%，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在完成收购后，邢台城基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400万元，公司向南京控股增资人民币3,400万元，南京控股向邢台城基新能源增加实缴资本人民币3,300万元。

6、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通过南京控股收购邢台城基新能源 100%股权，将进一步拓展河北新能源市场，进一步增加公司清洁能源比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7、董事会审议同意：

(1) 同意南京控股收购邢台城基新能源 100%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 同意在收购完成后邢台城基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3,400 万元，继续完成邢台城基新能源 1.983 万千瓦光伏项目，工程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6,558 万元，除注册资本外的投资款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解决。

(3) 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南京控股增资人民币3,400万元，同意南京控股向邢台城基新能源增加实缴资本人民币3,300万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6-011〉）。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